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  
马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层、29 层 邮编：518000

电话(Tel): (86-755) 3398 8188 传真(Fax): (86-755) 3398 8199

网址(Website): [www.junzejun.com](http://www.junzejun.com)

##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8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9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0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11
六、结论意见.....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震有科技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激励计划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	指	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本计划激励对象/激励 对象	指	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次调整	指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本次授予	指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名单	指	震有科技 2021 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名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文件材料，并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相关事实。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准确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向本所提交的各

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

3.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有关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士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以及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信息发表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5.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被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回避了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

3、2021年5月3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4、2021年5月3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1、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中华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2、2021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就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肯定性意见，同意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3、2021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

1、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总股本193,6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552,700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3元/股。

2、根据震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因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3人调整为292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507.9万股。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后的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张中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00	0.98%	0.03%
周春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0.98%	0.03%
姜坤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1.97%	0.05%
薛胜利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0.98%	0.03%
孙大勇	中国	财务总监	9.00	1.77%	0.05%
薛梅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1.00	2.17%	0.06%
张广胜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18%	0.03%
<b>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85人）</b>			456.90	89.96%	2.36%
<b>合计</b>			<b>507.90</b>	<b>100.00%</b>	<b>2.62%</b>

经核查，本次调整相关事项业已经过震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第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7日。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属于以下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1、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核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92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7.90万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经过公司监事会核实、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

2、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9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13.43元。

经核查，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业已经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持续监管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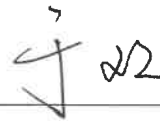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于欢

于欢



刁雁蓉

刁雁蓉

2021年7月21日

所